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36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6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103,591.4811 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2016年6月16日已发放完成。按照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3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72,964,168股，其中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29,706,840股，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43,257,328股。按照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61元/股，公司将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0,766,609股。

上述调整已在公司“临2016-079”号《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进行了披露。

##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5,914,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15,538,722.17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并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发行数量为  $Q_0$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Q_1$ ，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 P_0 - D$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Q_1 = Q_0 * P_0 / P_1$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5.3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172,964,168股调整为173,076,921股，其中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129,706,840股调整为129,791,394股，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43,257,328股调整为43,285,527股；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7.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公司将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50,766,609股调整为不超过150,852,271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